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昌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9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唐昌澤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昌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唐昌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類型，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故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01 分以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02 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查；(2)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
03 共安全，卻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再次犯罪；(3)
04 駕照經吊銷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違規行駛於人行
05 道，為警攔查，幸無肇致交通事故；(4)查獲時經警測得的吐
06 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已超過標準值甚多；(5)坦承
07 犯行之犯後態度；(6)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職業為金融
08 業、家庭經濟狀況中低、於準備程序時自陳還有一個13歲女
09 兒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7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詹書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010號

16 被 告 唐昌澤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南投縣○○市○○路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唐昌澤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投交簡字第557號判決判處有期
24 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
25 不知警惕，於113年7月10日19時30分許至同日22時30分許，
26 在南投縣草屯鎮某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3分之1瓶後，乘車
27 返回其位於南投縣○○市○○路00巷0號之住處，明知吐氣
2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仍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外出購物。嗣於同日23時36分許，行經南投縣○○市○○路

01 000號前，因違規行駛於人行道，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唐昌
02 澤臉色通紅散發酒氣，遂於同日23時4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03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
04 克，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昌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09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0 定合格證書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 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車籍資料
12 及取締酒駕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事
13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
1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7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
18 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
19 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被告漠視
20 酒後駕車所致本身及道路安全之風險，且對刑罰感應力不
21 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2 酌情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檢察官 簡汝珊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林怡玫

31 附錄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